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決議案1 — 向桂四海先生發行購股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桂四海先生授出7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投票權排除：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5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董事(一名不合資格參與任何僱員獎勵計劃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1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 僅供識別

2. 決議案2 — 向劉珍貴先生發行購股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劉珍貴先生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投票權排除：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5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董事(一名不合資格參與任何僱員獎勵計劃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2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3. 決議案3 — 向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發行購股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投票權排除：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5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董事(一名不合資格參與任何僱員獎勵計劃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3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4. 決議案4 — 向 ROSS STEWART NORGDARD 先生發行購股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授出 1,500,000 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投票權排除：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5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董事(一名不合資格參與任何僱員獎勵計劃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4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5. 決議案5 — 向陳錦坤先生發行購股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陳錦坤先生授出 7,200,000 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投票權排除：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5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董事(一名不合資格參與任何僱員獎勵計劃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5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6. 決議案6 — 向朱宗宇先生發行購股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朱宗宇先生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投票權排除：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5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董事(一名不合資格參與任何僱員獎勵計劃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6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7. 決議案7 — 向DAVID MICHAEL SPRATT先生發行購股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David Michael Spratt先生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投票權排除：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5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董事(一名不合資格參與任何僱員獎勵計劃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7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8. 決議案8 — 向劉國權先生發行購股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劉國權先生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投票權排除：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5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董事(一名不合資格參與任何僱員獎勵計劃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8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9. 決議案9 — 向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發行購股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投票權排除：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5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董事(一名不合資格參與任何僱員獎勵計劃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9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10. 決議案10 — 向葉國祥先生發行購股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葉國祥先生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投票權排除：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5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董事(一名不合資格參與任何僱員獎勵計劃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10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11. 決議案11 — 向桂冠先生發行購股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桂冠先生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投票權排除：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5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董事(一名不合資格參與任何僱員獎勵計劃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11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
3812-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可透過遞交澳洲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最多兩位受委代表。倘閣下有意委派更多受委代表，請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澳洲西部標準時間)以傳真方式將閣下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傳真號碼為+852 3978 280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陸健先生(行政總裁)及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分別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葉國祥先生及David Michael Spratt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編製之解釋備忘錄

本解釋備忘錄、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乃重要文件，應加以細閱。

本解釋備忘錄構成通函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本解釋備忘錄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解釋備忘錄亦構成通函第12頁至18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一部份，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當中所載決議案一併閱覽。

閣下對本解釋備忘錄或接著發出之通告所載事項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閣下之財務顧問、股票經紀或律師。

2. 決議案1至11(包括首尾兩項) — 向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發行購股權

2.1 背景

決議案1至11(包括首尾兩項)將於大會上分開考慮及投票。然而，為方便閱覽，本公司已合併決議案1至11之解釋附註。

決議案1至11(包括首尾兩項)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根據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授出合共154,700,000份購股權，當中包括：

董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最高股份數目	屆滿日期
桂四海	70,000,000	50%於一年後歸屬 50%於兩年後歸屬	0.717港元 0.967港元	70,0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劉珍貴	30,000,000	50%於一年後歸屬 50%於兩年後歸屬	0.717港元 0.967港元	30,0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Warren Talbot Beckwith	20,000,000	50%於一年後歸屬 50%於兩年後歸屬	0.717港元 0.967港元	20,0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董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最高股份數目	屆滿日期
Ross Stewart Norgard	1,500,000	50% 於一年後歸屬 50% 於兩年後歸屬	0.717 港元 0.967 港元	1,5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陳錦坤	7,200,000	50% 於一年後歸屬 50% 於兩年後歸屬	0.717 港元 0.967 港元	7,2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朱宗宇	5,000,000	50% 於一年後歸屬 50% 於兩年後歸屬	0.717 港元 0.967 港元	5,0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David Michael Spratt	1,500,000	50% 於一年後歸屬 50% 於兩年後歸屬	0.717 港元 0.967 港元	1,5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劉國權	1,500,000	50% 於一年後歸屬 50% 於兩年後歸屬	0.717 港元 0.967 港元	1,5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Uwe Henke Von Parpart	1,500,000	50% 於一年後歸屬 50% 於兩年後歸屬	0.717 港元 0.967 港元	1,5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葉國祥	1,500,000	50% 於一年後歸屬 50% 於兩年後歸屬	0.717 港元 0.967 港元	1,5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桂冠	15,000,000	50% 於一年後歸屬 50% 於兩年後歸屬	0.717 港元 0.967 港元	15,0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各為「承接人」，統稱為「該等承接人」)。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採納新香港計劃，以遵守香港及澳洲之相關規則及規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該等承接人各自均有權參與任何購股權計劃。

向該等承接人授出154,700,000份購股權擬作為該等承接人之獎勵或回報，令彼等切合本公司之策略計劃，致力優化表現，透過錄得收益流入而提高股東回報。

行使購股權毋須達致任何主要表現目標。

向該等承接人各自授出購股權須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2.2 購股權之主要詳情

本公司建議該等承接人按以下主要條款獲授以下購股權：

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述條款及條件授出，有關條款及條件於本通函第4頁至11頁之董事會函件內概述。

2.3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4 條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訂明本質上，以下任何人士可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收購證券前須取得股東批准：

- (a) 董事；
- (b) 董事之聯繫人；或
- (c) 澳洲交易所認為其與本公司或(a)或(b)段所述人士之關係致使應取得批准之人士。

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而言，該等承接人為本公司董事(或於建議授出購股權前六個月內之前董事)或被視為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因此，為令該等承接人收購購股權中之實益權益，本公司必須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取得股東批准。

2.4 披露規定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5條載有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要求取得股東批准之大會通告規定。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5條，以下有關決議案1至11(包括首尾兩項)之資料均提供予股東：

- (a) 該等承接人為本公司董事(或於建議授出購股權前六個月內之前董事)或被視為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此外，桂四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劉珍貴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陳錦坤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而桂冠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亦為桂四海先生之子，故被視為桂先生之聯繫人；
- (b) 待取得股東批准後，可授予該等承接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共為154,700,000份購股權。倘全部154,700,000份購股權均獲行使，則按本公司之現有股本架構計算，該等承接人將有權合共收購最多154,7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個別授予該等承接人各自之最高購股權及(倘所有該等購股權均獲行使)股份數目載於第2.1節；
- (c) 購股權乃以每名承接人1.00港元之代價授出，故向該等承接人授出購股權將僅籌得1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此金額及因該等承接人行使任何購股權而不時籌得之任何資金將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應用；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批准購股權計劃，且注意到自該批准起並無向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所述人士發行任何購股權；
- (e) 於本通告日期，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所述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現任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劉珍貴先生、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陸健先生、陳錦坤先生、David Michael Spratt先生、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然而，除非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否則不得向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f) 本公司將不會就收購購股權或該等承接人行使該等購股權而作出貸款；

- (g) 倘決議案1至11(包括首尾兩項)任何一項獲股東批准，則董事會將於大會日期後30日內授出已取得股東批准之相關購股權，並預計將於同一日內配發購權股；
- (h) 建議向該等承接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1頁之董事會函件內，而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及
- (i) 決議案1至11(包括首尾兩項)之投票權排除聲明載於通告，而董事之推薦意見則載於本解釋備忘錄第2.7節。

2.5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7.1條

誠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澳洲交易所發佈，澳洲交易所已向本公司授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7.1條之持續無條件豁免。由於本公司持續符合豁免條件，故向該等承接人發行購股權或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向彼等發行股份毋須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7.1條取得批准。

2.6 公司法第2E章

根據公司法第2E章，除非其中一項法定例外情況適用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提供該財務利益，否則公眾公司不得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財務利益」。

由於本公司為公司法所指之「海外公司」而非「公眾公司」，故毋須根據公司法第2E章尋求股東批准。

2.7 董事之推薦意見

決議案1

全體董事(桂四海先生除外，彼因在決議案1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桂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1。

決議案2

全體董事(劉珍貴先生除外，彼因在決議案2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2。

決議案3

全體董事(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除外，彼因在決議案3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Beckwith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3。

決議案4

全體董事(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除外，彼因在決議案4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Norgard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4。

決議案5

全體董事(陳錦坤先生除外，彼因在決議案5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5。

決議案6

全體董事(朱宗宇先生除外，彼因在決議案6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朱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6。

決議案7

全體董事(David Michael Spratt先生除外，彼因在決議案7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Spratt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7。

決議案8

全體董事(劉國權先生除外，彼因在決議案8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8。

決議案9

全體董事(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除外，彼因在決議案9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Parpart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9。

決議案10

全體董事(葉國祥先生除外，彼因在決議案10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葉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10。

決議案11

全體董事(桂四海先生除外，彼因其聯繫人在決議案11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桂冠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11。